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IN PROVISIONAL LIQUIDATION)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本公告乃由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1B條提出申請的最新情況的更新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原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授予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和CW Group Pte. Ltd.(「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被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

三名申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進一步延長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直至進一步命令（「**延緩償付令延長申請**」）。該延緩償付令延長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審理，新加坡高等法院下令：

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S211B(1)條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作出的命令，及根據新加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作出的命令，授予三名申請人的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被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 第S211B條延緩償付令適用於新加坡任何人或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任何行為，無論該行為是否在新加坡還是其他地方。為免誤會，
 - (a) 就本公司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 (b) 就CW Group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及
 - (c) 就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而言，此第二段不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由或代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境外所採取的任何行為；

如任何情況使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變為屬於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則三名申請人（如屬適用）均可各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及

3. 三名申請人及任何債權人有權隨時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進一步或其他指示（如需要）。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三時二十二分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創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Richard Conway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個人責任的共同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秉成先生。